



職場高手 秘笈



目錄

求職準備篇

三大準備、七不原則	03
正確履歷表	04
面試穿著	05
就業服務面面通	06
職業訓練培養就業即戰力	07
證照在手，就業無阻	08

就業篇

你若要簽約，請你斟酌（tsim-tsiok）看！	11
到職要加保	12
有無投保怎知道？	12
薪資覈實報，權益不會少	13
保費繳多少？	13
雇主要從勞工到職當日提繳勞工退休金	14
如何知道公司有幫你提繳勞工退休金	14
十五個你會覺得有用的資訊	15
有關職場安全健康，這些事情要注意	19
團結力量大，工會是你最有力的依靠	20
如果有一天，發生勞資爭議怎麼辦	21

轉職待業篇

失業時一定用得到的服務	23
附錄—全國勞工主管機關	25





求職準備篇

即將步入職場新鮮人的你，準備好了嗎？求職是一門學問，絕對不是盲人摸象，霧裡看花喔～本篇會是你的求職定心丸！讓我們繼續看下去～



三大準備、七不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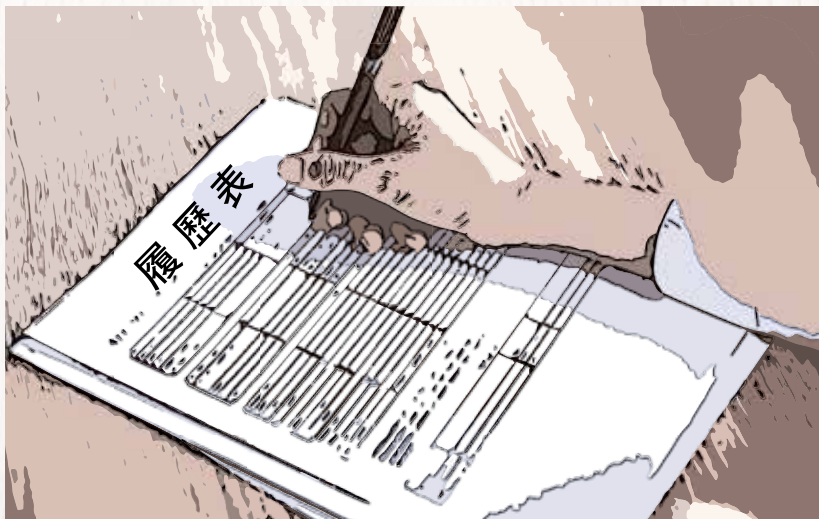
一、應徵前做好充分準備

- (一) 請朋友、家人陪同面試，或事先打電話告知親友欲前往面試之地點。
- (二) 蒐集情報，做好功課。
- (三) 視欲應徵公司是否有下列情形，連續數週或數月刊登徵人廣告、徵人廣告內容記載超乎行情的優厚待遇，公司業務、工作內容模糊不確定。標榜工作輕鬆、免經驗、可貸款、徵人廣告內容僅載有公司名稱及地址或僅留電話、聯絡人、郵政信箱、手機號碼。若有，請提高警覺，小心受騙。

二、應徵當天堅守「七不原則」

- (一) 不繳錢：不繳交任何不知用途之費用。
- (二) 不購買：不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之有形、無形之產品。
- (三) 不辦卡：不應求職公司之要求而當場辦理信用卡。
- (四) 不簽約：不簽署任何文件、契約。
- (五) 證件不離身：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不交由求職公司保管。
- (六) 不飲用：不飲用酒類及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食物。
- (七) 不非法工作：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





正確履歷表

對雇主而言，履歷表是接觸求職者的第一個溝通管道。在堆積如山的應徵信函裡，如何吸引雇主的興趣，以正確履歷表完整的介紹自己，進而爭取到面試機會。

因此，撰寫履歷表是求職者必備的第一項能力，完整的履歷表基本架構為個人基本資料、教育程度或學習歷程、工作或社團經驗、專業能力或技術檢定、應徵項目、希望待遇、自傳。如果履歷表內容是電腦打字，宜留意版面清爽與格式的一致性；若是求職人親筆填寫，字跡應清晰、工整。

履歷表中工作經驗是雇主審核過程中，最重視的部分，但初出茅廬的社會新鮮人大多沒有工作經驗，因此可寫打工和社團的經驗，註明職稱及所作過的事務內容，幫助雇主了解個人特質、合群性、成熟度等。而自傳以 500-600 字最佳，內容應簡潔有力，抓住重點，可強調個人的專才與公司所需作搭配，讓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強調個人對這份工作的期許、企圖心及人生規劃等。





面試穿著

求職者在出發面試前，必須檢視自己的衣著打扮是否得宜，所謂『佛要金裝，人要衣裝』，適宜的穿著與裝扮，往往代表了一個人的自我風格、自我概念。因此面試時，適宜的穿著，可以給予主考官良好的第一印象，肯定求職者的品味和能力，相對顯示求職的慎重態度，良好的第一印象，是成功出擊的一半。

面試服裝儀容建議女性在服裝上以整齊、乾淨為首要原則；穿著合宜避免過度暴露，最好是要能適合面試之工作性質，髮妝力求乾淨、清爽、大方為主，最重要的是要避免濃妝豔抹。男性在面試時服裝基本上是襯衫及領帶，皮鞋以黑色為主。





就業服務面面通

- 一、全國各地就業服務據點及現場徵才活動：即時與在地化的就業服務，滿足求職者就業協助之需求。
- 二、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www.taiwanjobs.gov.tw>：線上即時查詢服務，同時提供媒合快遞服務，每天以 e-mail 或語音電話的方式，傳送最新資訊給求職者。
- 三、24 小時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777-888：由專業客服人員提供就業訊息，並依個人專長、經歷協助媒合，增加就業媒合機會與效率。
- 四、全國 4 大超商 (7-11、OK、萊爾富及全家) 共 1 萬多個門市觸控式設備：可隨時查詢各地最新的工作機會、徵才活動及職訓課程等資訊。
- 五、jobbooks(工作百科) 平台：提供職業訊息系統協助了解職業世界，並可運用職涯測評探索自我職業興趣與個人工作風格，達到適性就業。
- 六、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青年專櫃」：提供相關就業諮詢服務、青年就業先修班，另外尚有青年職涯探索、面試技巧及產業趨勢等課程。
- 七、各就業中心之「就業 e 點靈工作查詢機」：提供就業機會查詢與列印。
- 八、Facebook 搜尋「台灣就業通 Taiwanjobs」：按下「讚」成為粉絲，可即時獲得最新工作職缺訊息，掌握時下就業市場脈動。



職業訓練培養就業即戰力

一、產學訓合作訓練

- (一) 對象：15 歲至 29 歲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畢業生。
- (二) 內容：結合學校學制、職業訓練及事業單位用人需求辦理符合產業需求之專班課程，協助青年同時取得學歷、技能、證照及工作，並提供產業所需人才。
- (三) 連結網址：<https://ttms.etraining.gov.tw/eYVTR/index.aspx>

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 (一) 對象：15 至 29 歲之國中畢業以上者。
- (二) 內容：由學校進行學科教育，事業單位負責工作崗位訓練，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人力。
- (三) 連結網址：<https://www.dual.nat.gov.tw/index.do>

三、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 (一) 對象：15 歲至 29 歲青年。（不含日間部在學學生）
- (二) 內容：結合事業單位提供工作崗位訓練職缺供青年參訓，訓練期間由事業單位僱用並指派專人指導，協助青年以做中學瞭解企業文化及提升實務技能。
- (三) 連結網址：<https://ttms.etraining.gov.tw/eYVTR/index.aspx>

四、待業青年專長訓練

- (一) 對象：待業青年。
- (二) 內容：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以自辦、委外或補助等方式，規劃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的職前訓練，並結合事業單位提供職缺，辦理就業媒合。
- (三) 連結網址：<https://www.wda.gov.tw/>





證照在手，就業無阻

一、技能檢定方式有二種

- (一) 為非特定對象辦理之技能檢定，目前有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等檢定管道。
- (二) 為特定對象及特定目的所辦理之技能檢定，包括在校生專案檢定、公訓機構受訓學員專案檢定、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訓單位專案檢定、事業機構在職員工專案檢定及國防部國軍人員專案檢定。

二、查詢丙（單一）級各職類試題

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www.wdasec.gov.tw）/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可下載各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檢定規範、學術科測試參考資料、歷屆考古題，讓應檢人瞭解測試範圍、學術科測試內容，可依個人需求，參加各職類級別技能檢定。

三、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為增加民眾參與技能檢定的管道，推動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目前已在全國各地建置 170 個「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承辦單位」，提供「簡章販售、報名、測試、發證」單一窗口全功能的快速檢定服務機制。從受理報名、試場安排、寄發准考證、開始辦理測試約 45 天，並於測試當日檢定合格者，即可當場取得技術士證。辦理職類包括：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中餐烹調及美容等 73 個丙（單一）級職類、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與數位電子等 6 個乙級職類及免試術科乙級 47 個職類。



四、全國檢定術科測試地點及成績

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www.wdasec.gov.tw） / 資訊查詢 / 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及成績查詢、補發成績單及證照費繳費單列印項下查詢。

五、取得各級技術士證之方式

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www.wdasec.gov.tw） / 報檢人專區 / 取得技術士證的流程，參閱「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之各級技術士證（暨申請懸掛式技術士證書及換補發證）流程圖」。

六、相關諮詢方式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網址：<http://www.wdasec.gov.tw>

服務電話：(04)2259-5700

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就業篇

哇～擁有一份自己喜愛的工作，其中所帶來的成就感與幸福感是無價的。上班這檔事，第一天就該知道的事及上班還可以知道更多的事，本篇就讓職場達人說給你聽。



你若要簽約，請你斟酌（tsim-tsiok）看！

一、勞動契約＝日後勞雇雙方權利義務！

簽訂契約的用意在於保障勞雇雙方之權益，讓工作內容、應有的權利義務都能有所依據，避免日後發生爭議。所約定之內容，除了權利也規範義務，所以簽約時，務必充分閱讀、確實瞭解契約內所有條款內容，有任何問題都應立即提出與公司確認。

二、火眼金睛詳看契約內容！

- （一）約定項目：除可參考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列事項，對工作場所、工作時間、休假、請假、工資、災害補償、勞動契約終止等項目予以約定，亦可參酌公司實際需求及工作性質約定應遵守事項。
- （二）契約期間：如有約定終止契約日期條款，應注意所從事之工作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9 條及施行細則第 6 條等定期契約之規定，如為繼續性工作，應簽訂不定期契約，契約僅可載明開始生效日期，而無終止契約日期，以確保年資之累計及因年資而生的相關權利（例如特休假）。
- （三）競業禁止及服務年限：雇主如要求勞工要遵守競業禁止、最低服務年限及損害賠償、違約金等規定，除應於契約中明文約定外，同時應遵守誠信原則，並符合勞動基準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



到職要加保

工作時保險有兩種，一種是勞工保險（簡稱勞保），包含普通事故及職業災害保險，普通事故保險提供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給付；職業災害保險則提供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給付，讓勞工或其遺屬生活更有保障；另一種是就業保險（簡稱就保），保障失業及參加職訓一定期間之生活。如果你工作的公司、行號僱用員工 5 人以上，雇主就必須為你加入勞保及就保；如果員工未達 5 人，雇主依規定須為你加入就保，而勞保則可由雇主以自願投保方式幫你加保。

有無投保怎知道？

一、薪資單清楚瞧

薪資單除了註明薪資外，同時也註明你每月應負擔勞、就保的保險費金額，如果沒有記載，可能是雇主沒幫你投保，應該儘速向公司反應。

二、查詢紀錄見分曉

- (一) 臨櫃查詢：攜帶附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等）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勞保局各辦事處查詢。
- (二) 個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 APP 查詢：下載勞保局行動服務 APP 並通過認證，即可查詢。
- (三) 自然人憑證上勞保局網站查詢：先向戶政單位申請發給自然人憑證並準備讀卡機，然後到勞保局網站，在網路 e 櫃檯項下點選個人查詢，即可查詢、列印。
- (四) 郵政金融卡查詢：向各地郵局申請並簽署勞保局資料查詢服務同意書，即可在郵局自動櫃員機查詢。
- (五) 勞動保障卡查詢：向勞保局委託之 5 家金融機構（土地銀行、玉山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第一銀行）申請勞動保障卡，持該卡至發卡銀行之自動櫃員機即可查詢。
- (六) 電話查詢：本人撥打 4121111 轉 123 查詢 [行動電話及馬祖地區請加撥區碼 (02)]。



薪資覈實報，權益不會少

投保薪資影響未來請領勞、就保給付金額，應按照勞工的月薪資總額，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的等級金額申報。只要是勞工因工作而獲得的報酬，都應該算入月薪資總額，所以除了本薪外，還要加上全勤獎金、加班費、績效獎金或其他任何名義的經常性給與，雇主或勞工不可以任意增減。

保費繳多少？

一、勞保保險費

普通保險事故保險費率目前(106年)為9.5%，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依不同行業別訂定不同費率。

* 普通事故保險費 = 月投保薪資 \times 9.5% \times 20% (個人負擔比例)

* 職業災害保險費由雇主全額負擔。

二、就保保險費

保險費率為 1%

* 就保保險費 = 月投保薪資 \times 1% \times 20% (個人負擔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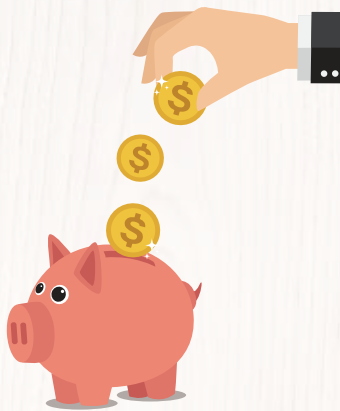
雇主要從勞工到職當日提繳勞工退休金

雇主要為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 6% 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的退休金個人專戶，讓勞工即使換工作也可以繼續累積帶著走。要注意，這筆錢是由雇主負擔，雇主不能從你的薪水中予以扣除，另外也需留意，雇主有沒有按月幫你提繳退休金。

如何知道公司有幫你提繳勞工退休金

- 一、確認薪資單明細：確認雇主有無為你提繳退休金及提繳金額。
 - 二、同勞保記錄查詢方式，請參見前頁「有無投保怎知道？ / 二、查詢記錄見分曉」。
- ◎ 勞（就）保保險費分攤金額表、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

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 (<http://www.bli.gov.tw/>)，從首頁→其他便民服務→保險費分擔表、薪資分級表及勞退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下載。



十五個你會覺得有用的資訊

一、工資有沒有少領？

工資是勞工因工作而獲得的報酬，應由勞雇雙方議定，但是不得低於基本工資。雇主應將工資全額、定期、直接給付給勞工，且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我超時工作了嗎？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如勞工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一日延長工作時間加上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時數不得超過 46 小時。但如遇有天災（如颱風）、事變或突發事件另有例外規定。

三、加班費怎麼算？

- (一) 先知道加班當月的工資，不是底薪喔！
- (二) 資額加給 1/3 以上；第 3 至 4 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2/3 以上。
- (三) 休息日加班費：休息日加班的第 1 至 2 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1/3 以上；第 3 小時以上，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2/3 以上。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超過 4 小時未滿 8 小時以 8 小時計；超過 8 小時未滿 12 小時者，以 12 小時計。



四、雇主給假給對了嗎？

假別	給假規定	工資給付
休息日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休息日。	工資照給
例假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非因天災（如颱風）、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得使勞工出勤。	工資照給
休假（國定假日）	內政部所訂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工資照給
特別休假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視其工作年資給予 3-30 日特別休假。	工資照給

五、我可以請假嗎？

勞工因婚、喪、事、疾病等事由得依勞工請假規則請假，如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照顧家庭成員、產檢、安胎休養、配偶生產或育嬰之需求，得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請假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六、針對女性勞工有何權益保障措施？

女性勞工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生理假、安胎休養、產假、產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配偶亦可請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另雇主不可要求懷孕及哺乳期間之女性勞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

七、遭遇職業災害時有無保障？

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因致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時，雇主應給予其必需之醫療費用、工資、殘廢或死亡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八、雇主對職場性騷擾之防治有何責任？

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當你在職場中面對他人以言語或肢體碰觸等性騷擾情事，都可透過內部管道向雇主提出申訴，雇主知道後應立即採行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九、注意雇主有無性別歧視？

注意雇主在招募、甄試、勞動條件、陞遷、調職、獎懲、訓練、福利或解僱時，是否不去考量求職人或受僱人的能力表現，而是考量與工作能力無關的性別因素，因而使其失去在工作上平等競爭的機會，這樣就是「性別歧視」。

十、雇主可以試用期滿叫我不再繼續上班嗎？

雇主可以跟勞工約定合理的試用期，但是雇主必須要有勞動基準法規定的事由，才可以解僱勞工。

十一、雇主可以隨意調動我嗎？

雇主主要依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才可以調動勞工。



十二、我因為個人因素想離職，要多久前預告雇主？

勞工如想離職，可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預告雇主。但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中若要求勞工自請離職之預告期間，不得長於勞動基準法之最低標準。

十三、雇主可以要求我工作一定要滿幾年才可以離職，如果中途離職要罰錢嗎？

雇主必須對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並且培訓費用由雇主提供，或有提供勞工合理補償，才可以和勞工約定服務時限及賠償。如果沒有前述情形，該約定無效。

十四、雇主可以要求我離職後，不能從事類似或有競爭性的工作嗎？

雇主必須要有受保護的正當營業利益，並且勞工擔任的職位或職務可以接觸或使用到營業秘密，以及約定的競業禁止期間、區域及補償等合理的情形下，才可以與勞工以書面約定離職後最長不超過 2 年的競業禁止。

十五、雇主違反法令規定時，該如何處理？

當雇主有違法情事時，可向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請參考第 25 頁附錄）。





有關職場安全健康，這些事情要注意

- 一、接受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僱用勞工應實施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如有從事特別危害之作業（如：噪音、粉塵）者，應實施特殊體格（健康）檢查。
- 二、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前應接受必要的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依所擔任之工作，接受各該職類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的職前教育訓練。且須定期回訓，持續增進安全衛生意識與知識。
- 三、遵守安全衛生規定：
 - （一）於電子、機械、化學等製造業工廠工作，由於該類場所常發生火災、爆炸、化學品腐蝕、灼傷或被切割、捲夾等事故，先了解並遵守現場安全作業標準程序。
 - （二）接觸危害性化學品前，應詳閱該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並穿戴適當的防護用具。
 - （三）於高處作業或進入局限空間（自然通風不良之場所）時，應先辨識其危害並做好防護措施、穿戴適當的防護用具。
 - （四）不任意操作不熟悉之機械設備，且對於無安全裝置之機械設備，應告知雇主或現場作業主管儘速改善（例如：加裝護蓋、護欄、安全連鎖裝置等）。
- 四、申訴：如工作場所有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之設施時，得向雇主、當地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或檢舉。
- 五、職場健康諮詢與指導：如有工作適性安排及健檢異常諮詢之需求，可洽事業單位內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事業單位未有設置該人員者，可尋求勞動部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免費諮詢（0800-068-580）。



團結力量大，工會是你最有力的依靠

一、什麼是工會？為什麼要加入工會？

工會，是將個別勞工聚集在一起的機制，個人的力量有限，但藉由工會的集體力量與資方協商，可找到更合宜的方式改善勞工條件，並保障勞動權益。加入工會，不但能藉由集體之力保障自己的權益，更多了一條與資方溝通的發聲管道。

二、工會類型

- (一) 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 (二) 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 (三) 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勞工可依其身分加入上述三種類型之工會，和其他勞工一起爭取權益。

三、招兵買馬，如何籌組工會

想要組織工會，首先需有 30 人以上聯署發起，組成籌備會辦理公開徵求會員、擬訂章程及召開成立大會。另外，籌備會也應於召開「工會成立大會」後 30 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理事、監事名冊，向其會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領登記證書完成籌備程序。



如果有一天，發生勞資爭議怎麼辦

一、調解

- (一) 調解程序，由勞工或雇主任一方向勞工提供勞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調解，或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有需要時，可以依職權直接通知雙方一起來調解。
- (二) 先填寫「調解申請書」，寫明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地址，以及請求調解的事由，這些因申請調解所填寫或檢附的資料，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之規定。此外，有需要請代理人代替自己出席調解會議的話，代理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也要寫清楚，代理人必須有正式的委託書。調解申請書可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索取。

二、仲裁

主管機關提供的另一種勞資爭議處理之管道為仲裁。仲裁需勞工與雇主皆同意，才可利用，而仲裁人（委員會）作成判斷書之效力，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或可視為雇主與工會間之團體協約，效力相當強大。

三、勞工訴訟扶助

勞工如與事業單位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退休金、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以及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等勞資爭議，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需要提起訴訟，且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不超過新台幣 8 萬元，扣除自用住宅外，其資產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全國法扶專線 412-8518（市話可直撥；手機請加 02）。





轉職待業篇

天下沒有不散的筵席，面對失業是危機還是轉機？如何因應轉職的過程，充飽電、挑戰自我，讓夢想繼續延續與實現，本篇「就業補給站」給您安心向前行。



就業補給站

我失業了，該怎麼辦？

1

社會保險

勞保局 02-2396-1266

健保署 0800-030-598

- 失業給付（勞）
- 補助失業勞工及眷屬健保費（勞）
- 補助家庭所得較低及身心障礙者
國民年金保險費

2

職業訓練

勞發署 0800-777-888

原民會 02-8995-3456 #3178

- 補助職訓費用（勞）
- 職訓生活津貼（勞）
- 原住民職業訓練津貼（原）

3

就業服務

勞發署 0800-777-888

原民會 02-8995-3456 #3181

-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勞）
-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勞）
- 原住民就業服務（原）

4

創業輔導

勞發署 0800-092-957

經濟部 0800-589-168

農委會 02-3393-5858

原民會 02-8995-3456 #3245

- 低利貸款（各部會）
- 創業諮詢輔導（勞、經）
- 創業研習課程（勞、經）



5

子女協助

教育部 02-7736-6666
勞動部 0800-085-151

- 提供工讀機會（教）
- 各教育階段助學措施（教）
- 就學貸款（教）
- 失業勞工女子就學輔助（勞）

6

住宅協助

內政部 02-8771-2631~2638
原民會 02-8995-3456 #3263

- 住宅補貼（內）
- 積欠本息寬緩處理（內）
- 經濟弱勢原住民建構、修繕住宅補助（原）

7

社會救助

衛福部專線 1957
原民會 02-8995-3456 #3175

- 馬上關懷（衛）
-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衛）
- 福利諮詢（衛）
- 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原）

8

心理調適

安心專線 0800-788-995

9

勞資爭議

勞動部 0800-085-151
法扶基金會 02-412-8518
原民會 02-8995-3456 #3182

- 勞工權益基金（勞）
- 大量解僱勞工必要生活費用輔助（勞）
- 原住民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原）



附錄一 全國勞工主管機關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勞動部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9 樓	02-85902866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	02-27208889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7 樓	02-29603456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3.4 樓	03-3322101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4 樓	04-2228911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7 樓	06-632031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07-8124613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	02-24201122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03-9251000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 5 樓	03-5324900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 6 路 10 號	03-5518101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037-322150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04-7264150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2222106-9
雲林縣政府勞工處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05-5522810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05-2254321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 2 路東段 1 號	05-3620900
屏東縣政府勞工處	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	08-7558048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03-8227171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089-351834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06-9274400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082-324648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0836-2513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新竹市東區新安路 2 號	03-577331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04-25658588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 3 路 22 號	06-5051001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07-3611212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勞 動 部 關 心 您
免 付 費 電 話 - 0800 085151

職 場 高 手 秘 笈

